宿迁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标段（包）名称：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监理

标段（包）编号：A15060000010006080020001

招　标　人：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1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2 费用承担 14

1.3 保密 14

1.4 语言文字 14

1.5 计量单位 14

1.6 踏勘现场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备选投标方案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7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0

7. 定标 21

8. 合同授予 22

8.1 定标方式 22

8.2 中标通知 22

8.3 履约担保 22

8.4 签订合同 23

10. 标后监管 23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23

10.2 强化现场管理.....24
11. 纪律和监督.....24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24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5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6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26
11.5 异议与投诉.....26
12.解释权.....26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28
（综合评估法）.....28
1.评标方法.....28
2.评审标准.....28
3.评标程序.....37
第四章 监理合同.....38
一、工程概况.....39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39
四、总监理工程师.....39
六、监理服务期.....40
七、双方承诺.....40
八、合同订立.....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59
封面.....60
目录.....61
一、投标函.....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3
三、授权委托书.....64
四、授权人身份证，合同.....65
五、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66
六、投标保证金.....6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68
八、投标人资质.....69
九、项目总监情况.....70
十、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71
十一、企业业绩一览表.....72
十二、社会保险证明.....73
十三、监理机构设置.....74
十四、监理大纲.....76
十五、拟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通讯工具、管理软件等一览表.....77
十六、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78
十七、开标一览表.....79

十八、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80
十九、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承诺书.....81
二十、监理员无在监项目承诺书.....82
二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标段（包）编号：A1506000001000608002001

1．招标条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招标人名称）的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项目名称）已经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宿开审批准【2023】1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区级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监理（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北京路，南至南京路，西至富康大道，东至古黄河。

2.1.2 项目规模：本项目尾水生态净化设施处理规模 10 万 m^3/d，通过建设生态砾石床、生态氧化池、青年湖湿地多级生态净化工艺净化处理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尾水作为区域内生态补水，提升片区水动力及水环境质量。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尾水输送管线，生态砾石床、生态氧化池、青年湖湿地、生态缓冲带、综合设备房。工程造价约 8100 万元。

2.1.3 监理服务期：自本项目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缺陷责任服务期为 24 个月）。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1.5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方式：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30%；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7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如下：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监理，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交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服务期和保修期各阶段监理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

3．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3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3.3.1 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2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3.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监理职务，须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3.4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监理职务，须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6.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6.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6.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6.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6.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7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有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11 日 09:00 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7:3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http://ggzy.kfq.suqian.gov.cn/ ）；

4.4 投标人串通投标、借用资质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处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投标截止时间

5.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30；

5.2 开标地点： ☐ 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	地 址：宿迁市君临国际 A 幢 12 楼
邮 编：223800	邮 编：223800

联 系 人：董苏　　联 系 人：罗明

电　　话：0527-88859819　　电　　话：134018985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0.0	特别声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名 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 址：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 联系人：董苏 电 话：0527-88859819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君临国际 A 幢 12 楼 联系人：罗明 电 话：13401898520
	工程名称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监理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北京路，南至南京路，西至富康大道，东至古黄河。
	资金来源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区级自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监理，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交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服务期和保修期各阶段监理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
	监理服务期	自本项目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缺陷责任服务期为 24 个月）。

	质量标准	合格
1.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除满足 1.1.1、1.1.2 条款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 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 ☑ 固定费率报价 ☐ 固定总价报价 投标人一旦中标，报价方式今后不作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种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该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1 款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监理内容、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期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4、招标人设定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工程总承包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时暂按 8100 万元的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测算，中标人最终获取的监理服务费以工程总承包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乘以中标费率计算。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缴纳方式：以网上银行、电汇（异地）等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指定账户。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　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 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 万元/标段。 注：　（1）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收据的取得，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款； （2）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不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6.2	监理大纲要求	1.是否需要编制监理大纲：　□　否 2.是否需要编制监理大纲：　☑　是 2.1 监理大纲得分是否计入总分： □　合格性评审，不计入总分 ☑　评分评审，计入总分 2.2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形式： ☑　否 □　是，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监理大纲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30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30 开标地点： ☐ 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 ）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7.1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7.3	定标顺序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1 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1 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顺序定标： ☐ 按标段顺序定标 ☐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8.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人处）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2 条款。
		投标人须承诺对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不修改上述

		信息，如因查询密码错误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如监理机构人员为已退休人员但又在执业期内的，须将劳动聘用合同原件、退休证原件及其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并链接到投标文件中，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的，均不予认可。 2、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从业要求，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项目监理涉及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机电安装、给排水、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强弱电、消防、造价等。 3、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 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 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 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注：以上关于联合惩戒的条款中，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要求，以“信用中国”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为准。 4、本监理项目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监理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

		酬金不予增加。投标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包含在报价中。 5、如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有系统不支持电子签章部分，可自行打印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6、招标文件中关于要求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提供劳动合同的条款全部取消，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7、监理大纲篇幅（包括目录、正文、图表）最多不超过 80 页，最少不低于 40 页。 8、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对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站及登录查询信息的内容为固定格式，无法修改，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的要求提供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无需提供官网查询。 9、由中标人自中标公告发布后 5 日内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代为支付招标代理费。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下面的“注：1-6”为系统自带的固定格式，现更改为： “注：1、投标单位监理机构必须至少配备 6 名监理工作人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监理员不少于 3 人；如有调整，必须经招标人批准。 2、总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证为准。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职称评定的专业均可（如职称专业不能体现相关专业，请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评审专业为准）。 3、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持国家承认的对应其岗位的有效证书上岗，否则不得从事本项目监理工作，不视为本项目监理人员。 4、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监理职务，须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在监理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所有人员证书递交至招标人处核验。 6、配备与本监理项目相对应的仪器设备。” 11、第三章评标办法修改为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素质、资源配置与业绩、监理大纲等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一至三个有排列顺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本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

		委的评分后，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并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据以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组织抽签确定。

说明："条款名称"、"条款号"所称"条款"均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对应。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资质、资历要求见下表：

序号	监理职务	专业要求	最低人数要求	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1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2	
3	监理员	满足本项目需要	3	

注：1、投标单位监理机构必须至少配备 6 名监理工作人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监理员不少于 3 人；如有调整，必须经招标人批准。

2、如监理机构人员为已退休人员但又在执业期内的，须将劳动聘用合同原件、退休证原件及其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并链接到投标文件中，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的，均不予认可。

3、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职称评定的专业均可。

4、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国有资金项目，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 6 个月的，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 6 个月。中标项目负责人变更未备案的，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

5、省内总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须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在同一设区市最多可同时在三个在监项目上从业，不得在其他设区市项目上担任任何监理职务（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省内专业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须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最多可在省内三个在监项目上从业，但不得在其他项目上担任监理员，也不得在其他设区市项目上担任总监（须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省内监理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监项目上从业， 省外监理人员只能在一个在监项目上从业（须提供监理员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6、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须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文件中配备的监理机构人员进行备案核查并确保备案通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核查通过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六十八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

招标。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投标人存在隐瞒在监工程导致无法核查通过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业绩要求、信誉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和授权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要求，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1.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2.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

1.1.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1.2.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监理资质和监理能力；

1.1.2.4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2.5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1.3.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1.3.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1.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1.3.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为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1.3.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3.8 投标人存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宿开办发[2018]8 号文件)履约评价表中的一票否决、履约评价低于 60 分、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访集访事件等失信行为。

1.2 费用承担

1.2.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1.1.2 投标人须知；

2.1.1.3 评标办法；

2.1.1.4 监理合同；

2.1.1.6 投标文件格式；

2.1.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总监授权书

3.1.1.5 投标保证金

3.1.1.6 监理大纲（如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需要编制监理大纲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监理大纲。

3.1.1.7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3.1.1.8 其他监理人员简历表

3.1.1.9 现场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1.1.10 资格审查资料

3.1.1.11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

3.1.1.12 其他材料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本工程监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保证金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3.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

3.4.3 投标人采用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等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开户行、账号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3.4.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缴纳的，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按无效标处理。

3.4.5 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6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3.4.3、3.4.4、3.4.5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7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8.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8.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4.8.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4.8.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监理大纲是否需要编制、监理大纲得分是否计入总分、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形式、监理大纲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2.5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21 条情形。采用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须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 ）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6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价、质量、拟派总监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投标单位签到；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5）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6）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7）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8）公布开标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5.2.2 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4）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2 对通过系统实施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须盖电子印章；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监理服务期质量等级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监理服务期、质量等级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6.3.4.1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6.3.4.2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6.3.4.3 网上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6.3.4.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3.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6.3.4.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3.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13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6.3.4.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3.4.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3.4.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4.18 监理大纲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3.4.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6.3.4.20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的；

6.3.4.21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5.1.4 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注：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

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定标顺序：具体定标顺序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监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监理机构人员无法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查，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8.2.1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8.3.2 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8.3.3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户名、帐号、开户行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1）。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8.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8.3.5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8.3.6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向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擅发中标通知书的，以及没有取消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担保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重新公告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将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一定期限的从业资格。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招标投标和合同订立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合同副本。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合同订立后，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9.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10. 标后监管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委托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履约考核档案。

10.2 强化现场管理

10.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考核制度（执行宿建发【2017】247 号文），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10.2.2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监理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上给予公布。

10.2.3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中止合同，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依法查处。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1.2、招标人应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业绩、奖项等相关内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失败、异议投诉等责任和风险。

11.1.3 招标文件编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提高资质等级，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资格审查条件，不得设定其他限制性、排他性或明显倾向性条款。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条款进行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

11.1.4 委派业主评委。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一般只能委派 1 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所代理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1.1.5 开标评标组织。招标人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可以就项目的概况及招标

需求向评标委员会进行阐述。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与开标，并进入评标直播室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见证。

11.1.6 中标公示。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1.1.7 异议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负责对异议事项、内容等进行审查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并 3 日内给予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一般应在招投标交易、监督平台上受理和处理。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应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11.1.8 履约审查。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如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

11.1.9 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原则上，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应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1.10 合同签订及备案。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应当将招标投标和合同订立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合同副本提交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备案。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1.1.11 合同履约管理。招标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合同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 号）文件规定，将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1.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1.2.1.5 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拟派项目监理在监工程，中标后必须按照宿建发【2010】239 号文件规定办理上岗备案手续，不得擅自变更监理机构人员。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和住建部门同意确认后，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1.5 异议与投诉

11.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1.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1.5.1 款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素质、资源配置与业绩、监理大纲、信用分值等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一至三个有排列顺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本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的评分后，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并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据以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组织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1、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监理职务，须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项目监理组人员资格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监理职务，须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有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监理，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交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服务期和保修期各阶段监理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
监理服务期	自本项目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缺陷责任服务期为 24 个月）。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5000 元
权利义务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ＧＦ－2012－0202】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根据各招标工程需求具体制定】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1	投标报价	55
2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	7
3	资源配置与业绩	23
4	监理大纲	1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分标准

表一：投标报价（55 分）详细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分配分值	评分方法
1.1	投标报价	55.00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数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说明：1、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2 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4、有效投标文件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5、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6、评标过程中，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表二：总监理工程师素质（7 分）详细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分配分值	评分方法

2.1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	7.00	1、具备除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外其他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2 分。专业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2、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 5 年的得 1 分，满 10 年的得 2 分，满 15 年的得 3 分,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为准； 3、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注：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以省或直辖市人社(事)部门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授权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职称证书为评分依据，如省级及以上部门授权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须提供省级及以上部门授权文件，否则不子认可。

表三：资源配置与业绩（23 分）详细评分办法（1、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关专业及数量；2、其中专业名称的设置应与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专业对照表相一致。）

序号	评分内容	分配分值	评分方法

3.1	专业配置	14.00	1、监理机构中（总监除外）配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该人员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监理机构中（总监除外）配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该人员同时具备环保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监理机构中（总监除外）配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该人员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4、监理机构人员（总监除外）配备具有机电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该人员同时具备机电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5、监理机构人员（总监除外）配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人员，该人员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6、监理机构人员（总监除外）配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该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7、监理机构中（总监除外）配备具有市政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该人员同时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师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将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1）凡涉及加分的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2）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为准，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请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评审专业为准。(3)如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相关证明材料。

3.2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3.00	1、配备混凝土钢筋检测仪得 0.5 分。 2、配备全站仪得 0.5 分。 3、配备经纬仪得 0.5 分。 4、配备回弹仪的 0.5 分。 5、配备 GPS 工具得 0.5 分。 6、配备激光测距仪得 0.5 分。 注：上述仪器设备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鉴定证书或购置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及以上设备投入清单，否则不得分。
3.3	企业类似业绩	4.0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尾水湿地建设或生态缓冲区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多个竣工验收时间，以最后一次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内容等。(2)证明材料须从诚信库中链接，未按要求链接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3)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不予认可。(4)如总监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不重复计分。
3.4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2.00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尾水湿地建设或生态缓冲区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竣工验收时间（多个竣工验收时间，以最后一次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内容等。(2)证明材料须从诚信库中链接，未按要求链接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3)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不予认可。(4)如总监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时不重复计分。

表四：监理大纲（15 分）详细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分配分值	评分方法
4.1	监理大纲	15 分	1、项目概况 1.00 与工程实际相符
			2、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 1.00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明确
			3、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1.00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合理可行
			4、投资控制目标与方法 1.00 投资控制的目标明确，切实可行，投资控制的方法合理可行
			5、进度控制的目标和方法 1.00 进度控制目标和任务明确，合理可行，进度计划控制内容，切实可行，进度控制的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合理可行
			6、质量控制 1.00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制定详细的旁站方案、检测方案，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制定详细的平行检验及巡视方案切实可行，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切实可行
			7、合同及信息管理 1.00 合同管理目标明确，工程分包、工程变更、工程延期管理的措施切实可行，费用索赔、合同双方违约、争端与仲裁等管理措施切实可行；信息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8、安全控制措施 1.00 安全监督管理的目标和任务切实可行，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清晰，安全控制措施切实可行，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切实可行

			9、组织协调 1.00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切实可行
			10、监理工作制度 1.00 审核制度切实可行，验收制度切实可行，紧急情况处理制度切实可行，监理会议制度切实可行，档案管理制度切实可行，监理报表制度切实可行，监理机构内部责任制度，切实可行
			11、本工程难点、重点分析 1.00 对本工程难点、重点分析透彻
			12、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00 对本工程提出合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13、对设计工作的协调控制 1.00 协调控制、保证各专业设计之间能互相配合、衔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按期完成设计任务的措施，切实可行
			14、对设计工作的措施 1.00 组织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报批、验收、分发、保管、使用和建档工作的措施，切实可行
			15、设计管理目标与方法 1.00 设计管理的目标明确，切实可行；投资控制的方法合理可行；设计控制的措施（规范符合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设计进度）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的方法合理可行
			说明：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说明：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监理合同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监理

（ＧＦ－2012－0202）

监理服务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北京路，南至南京路，西至富康大道，东至古黄河。

3.工程内容：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监理，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交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服务期和保修期各阶段监理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

4.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81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中标费率：工程总承包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_%

1、监理服务费计算办法：暂按 8100 万元的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测算，中标人最终获取的监理服务费=工程总承包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乘以中标费率。

2、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不作任何调整。

六、监理服务期

自本项目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缺陷责任服务期为 24 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 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各项违约金、罚扣款。若未能及时缴纳 的，监理人无条件同意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8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5__份，监理人执 2 份，1 份备案用。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ＧＦ－2012－0202）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其他文字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全部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以及缺陷责任服务期和质保期各阶段监理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已完工程量审核（包括签证变更工程量计量、审核）等。工程施工准备及工程施工、移交、办理入住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内容包括：

2.1.2.1 设计监理的主要工作任务：受发包人委托进行工程设计监理，工作任务主要有三项；一是对设计成果质量进行控制，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法规，减少设计中的错误和遗漏，提高设计质量；二是对设计工作进度进行控制。督促设计单位计合同规定提供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三是协调发包人与设计单位的关系。按照公平、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及设计合同文件为准绳，协调、处理好双方发生的矛盾和纠纷。其中最主要的任 务是设计成果质量控制和设计工作进度控制。

2.1.2.2 设计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设计阶段力求使设计成果最佳的体现建设单位的意图和要求。重点是设计审核及技术经济分析。

（1）让设计人员充分了解建设单位的意图和要求，并融合到设计中去；

（2）分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对图纸进行审核，审核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以建设单位的投资框算为依据，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协商，使总投资合理；

（3）依项目总进度安排，参与设计进度的安排；

（4）协调好设计单位与外部有关单位（如：消防、人防、环保、大市政工程、供水、供电、供热等等）的配合关系；

（5）如属于几家设计的大型项目，监理要协调处理设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6）按建设意图和要求，依据国家和地方性法规、规范，审查设计文件的规范性、安全性以及施工的可行性。

（7）审查设计方案、图纸和概预算。

保证各部分设计符合决策阶段确定的质量要求，符合有关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确定；保证有关设计文件、图纸符合现场和施工的实际条件，其深度应能满足施工的要求；保证工程造价，符合投资限额。

(8)对设计工作进行协调控制

通过协调控制，保证各专业设计之间能互相配合、衔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按期完成设计任务。

（9）组织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报批、验收、分发、保管、使用和建档工作。

2.1.2.3 设计阶段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

（1）经批准的设计计划任务书；

（2）设计合同；

（3）委托监理合同；

（4）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评估报告；

（5）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用地许可证等相应证明文件；

（6）有关工程建设及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

（7）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及设计参数；

（8）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定额、费率；

（9）地区地质、气象、地震等自然条件；

（10）其他有关资料。

2.1.2.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审核施工图阶段设计大纲，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设计合同要求；

(2)主持编制供图计划，协调设计出图与工程施工用图的矛盾，设计单位有计划供图，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审核施工图纸质量。审核施工图是否符合相应规程规范要求，审查设计计算方法及采用参数是否正确，图面表达是否准确、清楚，各专业施工图是否协调一致，对设计图纸提出设计监理审核意见；

(4)审查主要设备、材料性能及数量清单；

(5)审核设计变更，对重大的设计变更提出变更设计的审查意见和建议；

(6)督促设计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施工图纸，按计划供图，保证施工用图；

(7)检查设计单位人员投入情况，包括人员素质、数量等；

(8)检查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落实情况；

(9)协调设计单位、业主、施工单位的关系；

(10)根据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设计费通知。

2.1.2.5 设计监理工作实施

(1)建立现场设计监理机构；

(2)编写设计监理工作计划书和监理工作细则；

(3)实现设计监理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管理；

(4)实施全过程跟追检查与阶段性成果全面审查相结合的控制措施；

(5)增强服务意识，坚持独立、公正、科学原则，处理好与建设各方的关系；

(6)编制设计监理工作月报和工作总报告书。

2.1.2.6 监理人全面负责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其中包括：

（1）建安工程的实测实量工作（实测实量设备至少一套监理人自备，包含楼板测厚仪等常规检测仪器）；

（2）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外道路、雨污水、绿化景观等施工图包括的所有建筑工程；

（3）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内外的消防、给排水、供电、电气、防雷、通风、弱电、通讯、动力、电梯、智能化等施工图包括的所有安装工程；

（4）在收到施工单位上报的月报、工程变更签证等资料 3 日内进行审核，工程量（委托人跟施工单位认可的）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5）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材料设备（含乙供、甲供）的供货计划、跟踪检查、验收等工作，做好对各供货商合同履约情况的评审和对各施工单位材料管理的考评工作；

（6）负责审核各承包商和供货商进度款；

（7）负责审核施工总包单位编制的竣工图后交付委托人；

（8）负责审核各承包商和供货商上报的工程变更资料（含签证）；

（9）监理阶段所有提交委托人的文件除书面正式资料外，还必须同时以电子邮件发委托人备案；

（10）负责工程监理文件的整理和归档，经委托人和档案管理单位认可后移交委托人；

（11）完成其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委托人要求的相关制度、规定等其中要求监理人完成的内容，监理人须无条件执行。

2.1.2.7 在施工阶段：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各方的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

（1）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开工前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及文明生产措施，将审查结果书面答复施工单位，并将符合开工条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审委托人；工程的重点或关键部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具体方案，经监理人审查认定后方可施工；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下达开工令。

（2）工程进度控制：

①审核施工单位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提出意见；

②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委托人审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及

时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委托人，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③每周定期主持与设计院、各施工单位间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的问题。若情况特殊，监理人应能立即研究并提出召开现场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报委托人签字认可；

④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等问题和其它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⑤每月28日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月报。要求做到图文并茂，切实反映每月工程质量、进度状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实际与计划作比较，发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加以调整，确保工程进展顺利。

（3）工程质量控制：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和建设部（住建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并且必须满足委托人与工程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质量等级的要求。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建设部（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建设标 准、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承发包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

①根据施工图纸、国家现行及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和委托人企业技术、管理标准等要求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②分基础主体、装饰、总体配套、细部检查四个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相应的检查表单（按分项工程写），并严格按此进行操作。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③实行分项工程样板引路制（监理细则中明确样板内容）。监理人必须在各分项工程、特殊的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等方面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④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各种工程检验评定表格的相关内容必须检查。对重点难点工程要派人员驻点监理,关键工序要进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承包人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处理,重要及重大问题需及时通报委托人；

⑤必须用激光经纬仪、测距仪等复核、验收单体工程角点的定位放线，对发现的问题要作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承包人及时纠正。做好沉降观测等的复核配合工作；

⑥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关键工序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按国家和建设部（住建部）有关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查签证。监督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试验，同时进行一定数量的平行抽检试验，并对承包人的试验结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或由委托人指定实验室并由委托人统一与实验室结算；

⑦按相关“验收标准”规定,对承包人自评的单位工程质量进行复查认定,按期书面报委托人核备;

⑧对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设备的准确性、可靠性;

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监理日志。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要参加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责成其重新研究事故处理方案,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⑩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施经常性的质量检查,对单位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对重点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工程应增加检查频率;

⑪搞好联合创优,参与工程质量的奖优罚劣活动,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⑫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⑬对规定保修期内的工程产品,负责工程质量状况检查,组织鉴定质量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修;

⑭禁止监理工程师委托代检工程质量;

⑮根据工程需要和委托人要求，实行监理全过程旁站;

⑯现场实测实量、精细化管理工作。深入学习发包方发放的实测实量、工程质量风险控制等标准文件。

（4）审查主要建筑材料、主要设备的订货和核定其性能

①审查施工总包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计划和清单，以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②检查工程材料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材质化验单,同时进行见证取样、送样（由见证员进行），并按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禁止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坚决清离施工现场;

③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甲供材料（设备）的检验、验收工作，并及时对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质量、进度状况跟踪考核，发现偏差，及时纠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分阶段提交各类甲供材料（设备）供货质量及进度考核情况报告，并进一步配合委托人做好对各供货商合同履约情况的评审工作和对各施工单位甲供材 料管理工作情况的考评工作;

④检查工程上所采用的主要设备、成品、半成品、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标准。对进口设备必须检查其海关商检书;

⑤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提交委托人。并定期（一个月）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委托人。

（5）监督检查安全和文明施工

依据国家和省、市的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安全职责、安全设施、安全措施的监管，对施工过程中的行为安全、物的安全全面负责。

①监督和定期（每周一次）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 好记录，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江苏省及宿迁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②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坚决杜绝物的不安全状态，即建设项目的本身性能要安全可靠，实现项目的设计意图；

③出正负零后，工地文明现场达到要求，杜绝出现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④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荣获“省级标化（文明）工地”。

（6）工程投资控制

①负责按建设部（住建部）和委托人现行文件规定办理报验计量签证（含变更原因及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对成本和后续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保证报验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在未达标前不予计量；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申报表、各项变更、竣工结算，核对工程数量,做到不超验,不漏验；

②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变更、工地洽商，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有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须及时提醒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签证认可方为有效；

③建立验工计量台帐,每周向委托人报送一次,每月末与施工单位核对清算一次,核对清算后资料报委托人一份；

④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各种索赔与反索赔，收集相关资料；

⑤每周五按时报送工程量核验，延迟一天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每月末按时核对工程量、款，延迟一天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⑥复核施工总包单位工程月报及已完工程量，并提出书面意见；

⑦委派有造价审核能力的工程师（驻现场）专人专项负责协助委托人处理施工全过程中的工程造价事务，包括委托人委托的造价资料的收集、工程量（含变更）审核、竣工结算的预审核等。

（7）关于变更设计

①按建设部（住建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变更设计的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②审核合同外工程数量及其价款变更；

③按委托人要求参加或组织设计变更工作；

④按规定程序严格审查复核申报的设计变更,确保数量准确,并对其提出预审意见；

⑤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各项检查、评比活动；

⑥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8）工程验收及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①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

②配合委托人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③提供专业检测仪器和工具，协助委托人在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每月的例行检查时对工程实体进行实测实量；

④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给委托人；

⑤负责工程监理文件的整理和归档，经委托人认可后移交委托人；

⑥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总包单位、设计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12）工程合同管理

负责对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合同从条件的拟定、协商、签署、履行情况的检查和分析等环节进行科学管理工作，达到实现建设项目建设“四大控制”目标的要求。

（13）工程信息管理

负责对建设项目活动中所产生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储存、传递、分析、反馈及应用等。

（14）工程组织协调

负责联络、联合、协调所有活动及力量，促使各方协同一致，目标统一，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15）质量目标

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及创建目标的实现。

2.1.2.7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配合委托人办理前期手续、过程资料整理、后期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建设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基本建设的政策和法规。

2、国家和建设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各项规定。

3、国家和建设部正式颁布的现行各项有关建筑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设计及施工规范、 规程、试验检测及有关“验收标准”和竣工验收办法等。

4、国家、建设部批准的现行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委托人有关本工程的文件、通知和会议纪要。

5、经批准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含变更）和施工组织设计。

6、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定的施工承发包合同。

7、委托、设计、承包和监理各方联席会议纪要。

8、委托人向承包人下达的年、季度施工计划，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各种管理方法和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住宅产品实测实量技术规范》、《日式工程管理标准》、《监理单位移动质检操作手册》等）。

9、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建设部如对以上有关政策、法规、 规范、标准、规则和办法有所修正、更改和补充，则本条由委托人负责解释。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无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序号	姓名	监理职务	专业	职称	注册证书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监理员				
		...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1、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备人员上场，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内，配齐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专业人员及设备；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确需更换须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的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委托人。监理人每更换一次总监的，监理人向委托人缴纳 10 万/人·次的违约金；监理人每更换一次监理机构监理人员（总监除外），监理人向委托人缴纳 5 万/人·次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无条件同意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应缴纳的违约金。

3、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年龄结构合理,满足监理工作开展需要；

4、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委派监理人员，监理人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组人员进场作业的，视为相关人员被监理人更换，监理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参照上述第 2 条支付违约金。如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严重不符的，比例达到 30%及以上时，监理人放弃总合同价的 50%部分，同时委托人向主管部门申请给予监理人以行政处罚。委托人如发现有关监理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要求监理人在 7 天内予以调换,监理人应予无条件执行;现场监理机构中，监理人员上下班实行考勤制，所有监理人员应确保每天在岗，如需离开现场应向委托人请假。

5、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保证每天在岗，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的，监理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组人员一个月内低于 26 天出勤率的或委托人认为其不能胜任岗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整个监理组予以清场，且委托人不承担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工程建设监理资料，并配合委托人与重新确定的监理人做好有关工作的对接。如因监理人的过错影响工程进展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如更换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

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7、监理人违反以上 2、4、5 条约定的行为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签证、变更、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4.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机构应建立如下监理工作报告制度:

（1）工程监理周报：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将本周工程形象进度、主要实物工程量、投资完成及设计变更情况、隐蔽工程检查、单位工程验评、控制工程和重点工程简况、质量事故、停开工情况、建筑材料设备进场清单、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表及施工中发生的其他主要问题、建议和下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完成该进度计划所涉及的有关问题报委托人；

（2）工程监理月报：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除汇总报送上述内容外,同时应将本月变更设计汇总表、验工计量分析报告及监理工作情况等报委托人；

（3）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工伤事故或其他危急情况,监理人应及时通报委托人；

①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

②工程竣工后三十日内,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监理总结,包括工期、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投标承诺的监理大纲的执行情况上报委托人。

（4）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无 。

2.8 监理人服务要求

（1）因监理日常施工操作面巡查不力，出现工程分部或分项工程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工序施工大面积不按设计要求或委托人企业质量控制文件要求施工,监理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按质量违约扣减监理费 5000 元/次，并承担相关赔偿。

（2）因施工方不按图施工、偷工减料、材料货不对板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而监理人不作为或不及时制止，按质量违约扣减监理费 5000 元/次，并承担相关赔偿。

（3）监理人应尽全力服务于项目，关键线路上的工序验收做到随叫随到，如确定因监理不力造成延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监理人须付给委托人人民币 3000 元/天作为赔偿金，赔偿金在监理费中扣除。

（4）本项目不容许出现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因监理人监管不力间接造成被监理项目出现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赔偿违约金（不少人民币 20 万元）。

（5）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除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需按以下办法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6）监理人承诺：在监理的严格监控下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则委托人可从监理费中扣罚监理费 20%（非监理责任除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引起的返工造成工期延长，则总工期中不得计算此返工延期费用。

（7）要求本工程监理除按监理规范要求实施旁站及验收外，必须对门窗、幕墙及外墙的试水进行全程旁站并对以下重要工序进行 100%检查验收：

①沉箱及天面的试水、铝合金窗及外墙的试水；

②外墙门窗的塞缝、安装、木块抽取等现场检查；

③ 打压试验及排水系统通、灌水试验等；

④实测实量数据全数验收检查，保证数据真实有效。若未全数检查或数据不真实，扣除 500 元/次；

⑤如未按要求进行以上部位旁站或 100%的工序验收检查，每发现一次将按违约扣款 200 元，并无条件更换现场监理。

（8）砌体、内外墙抹灰、外墙防水、外墙饰面层、内墙装饰面、楼地面找平及饰面、天花、门窗安装、扶手栏杆及钢构架、橱柜安装、洁具安装、给排水管道安装、沉箱找平层及防水工程、屋面找平及防水工程、屋面隔热及饰面等工序必须要求施工单位先做施工样板，

验收确认后再全面展开大面积施工，否则按监管不力对监理人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9）监理人必须每天及时、如实填写监理日志（含第二条要求的日常巡查记录），随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并于每月 28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否则按违约进行扣款 200 元/次（天）。

（10）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监理人必须进行验收，要求监控施工单位先报验后使用，否则按监管不力对监理人处以 200 元/次的扣款，委托人月度质量检查发现现场使用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要求的不合格材料，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项次。

（11）总监每周必须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单位的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 进度、资料等进行全面大检查，检查后形成检查专项书面报告，并上报委托人工程项目部，否则每缺少一次扣减监理费 200 元。

（12）针对桩基础、砼浇筑、防水、外墙装饰、外架搭拆、高支模、深基坑、外墙门窗安装、内部装修等重要工序及部位，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交监理细则，否则按每缺少一项扣减监理费 500 元。

（13）工序验收把关不严，经委托人检查监理验收结论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

（14）现场监理每日巡视检查不到位，过程控制把关不严，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明显存在的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3 若因监理人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主要人员，更换总监的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总合同价 1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工程建设监理资料，并配合委托人与重新确定的监理人做好有关工作的对接。如因监理人的过错影响工程进展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4.1.4 监理工程师有委托代检工程质量行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4.1.5 监理人未按第 2.5 条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报告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4.1.6 关于合同中委托人对工程进度、质量的相关约定，监理人有义务和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到位；监理人违反此约定的，委托人将通知监理人整改，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4.1.7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对其在履约信誉及监理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检查和考核，对

综合考评不达标的应当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4.1.8 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的，经宿迁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监理人负有直接责任的：（1）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监理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每次；（2）发生严重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监理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每次；

4.1.9 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合理工作，拒不执行的，甲方可以清退该监理人员，同时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每次。

4.1.10 本工程应达到委托人要求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履行监理职务；如工程竣工验收第一次未通过的，监理人放弃 60%的履约保证金；再次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监理人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剩余监理服务费用并终止监理服务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4.1.11 监理人违反第 4.1.3、4.1.8、4.1.9 条约定的行为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14 当监理人依约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数额达到总合同价的 30%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放弃履约保证金。

4.1.15 监理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从合同价中扣除。

4.1.16 本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应当在 5 日内向委托人移交工程建设全部监理资料，并配合委托人与重新确定的监理人做好有关工作的对接。如因监理人的过错影响工程进展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比例为：__无__，汇率为：__无__。

5.2 支付监理服务费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监理服务费计算办法：

监理服务费合同暂估价=8100 万元*中标费率____%为____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时暂按 8100 万元的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测算，中标人最终获取的监理服务费以工程总承包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乘以中标费率计算。

（2）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与方式：

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30%；工程全部完工后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7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

（3）其他约定：

①监理服务费支付前，监理人必须提供同期所有监理资料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委托人不予 支付服务费。

②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已包含正常工作酬金及附加工作酬金，监理人不得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9、补充条款：

9.1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三日即视为监理人接收。

9.2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或监督力度不够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罚，所扣罚金额直接从监理人应收监理费款项中扣除（此 扣罚金额视为监理人已收监理费）。具体扣款细则如下：

①考勤以打卡为准，作为支付监理费的依据。监理工程师不得迟到早退，每发现一人次，扣罚现金 100 元/次；8 小时工作时间以外施工未停，监理部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处违约金 500 元/次，不随施工旁站，处违约金 500 元/次；

②对监理人考核中，每发现一人次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委托人的要求，处违约金 500 元/次；

③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④监理部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建商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部处以扣罚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如有违反国家制定的相关监理法规和本合同的事情发生，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根据具体情况对监理人处以 100～500 元/次的罚款。

⑥监理人有权利和义务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控制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如果不能完成（因委托人原因、不可抗力及监理人有经委托人确认的免责相关书面文件除外），罚监理人每项每天 1000 元。

⑦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人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 10000 元/次的罚款。

⑧保修期内，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的要求完成主体工程结算及其他相应结算工作，如监理人不能很好的进行配合，委托人视配合情况好坏对监理人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该款在质保金中扣除。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为施工图设计（包括后期施工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审核。

A-3 施工阶段：⑴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⑵组织或参加对设计图纸的复查核对、优化和改善设计、对有关设计问题等提出合理化建议；⑶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复核工程定位、标高及垂直度控制；⑷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审查各承包人上报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核对投标书及合同明确的劳力数量 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和型号,检查工程物资、材料进场及布局情况,审查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的制定情况等,督促其完善实施；⑸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其完善；⑹审查单位工程的开工报告,但开工报告必须经委托人批准;⑺审查汇总施工图数量,并按发包合同内工程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帐,以便作为修订承发合同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监理工作规划和编写监理实施,并报委托人审核；⑼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对结算和付款进行审查把关；⑽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合同的审核把关；⑾配合协助委托人开展招标工作；⑿配合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A-4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5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签订合同前另行协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 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承包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承包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人身份证，合同
五、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八、投标人资质
九、项目总监情况
十、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十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十二、社会保险证明
十三、监理机构设置
十四、监理大纲
十五、拟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通讯工具、管理软件等一览表
十六、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十七、开标一览表
十八、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
十九、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承诺书
二十、监理员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二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

1、在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监理_____标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后，我方愿意以本项目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作为合同工程的监理费用报价，承担本标段的监理任务，完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将拟任（总监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次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共有____个专业_____人参加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监理工作。

3. 如果招标人在接到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后，认为在某些方面需要磋商，我方一定应约赴会，真诚合作，一旦形成会议纪要，我方保证严格履行。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5.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在本书上签字的_____（监理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法定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任命在本书上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工程标段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签署投标书和投标书修改通知，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授权人身份证，合同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

上传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合同的扫描件

五、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如果我方中标，则在本书上签字的 _____（监理单位名称）_____的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单位任命在本书上签字的__（总监理工程师，即被授权人姓名、在单位现任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监理服务，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标段名称）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成立时间		税务登记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总人数	人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　　他　（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	万元人民币				

八、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九、项目总监情况

项目总监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十、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								

十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监理工程投资	招标人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说明：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扫描件：

序号	相关业绩要素	查看
1	中标通知书	点击查看获取
2	监理合同	点击查看获取
3	竣工验收证书或证明材料	点击查看获取

十二、社会保险证明

社会保险证明

十三、监理机构设置

监理机构设置

_____现场监理机构情况总表

<table>
<tr><td>机构
名称</td><td colspan="2"></td><td>服务
时间</td><td colspan="2"></td><td>总人数</td><td>人</td></tr>
<tr><td rowspan="7">本工程监理
专业设置</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7">本工程
监理内部
机构设置</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监
理
人
员
情
况</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　　人</td><td rowspan="4">专
业
情
况</td><td colspan="2">总监　人</td></tr>
<tr><td colspan="3">中级职称　　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市政　人、房建　　人、
给排水　人、造价 人
….</td></tr>
<tr><td colspan="3">初级职称　　人</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人</td><td colspan="2">支付　　人</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测量、试验 人</td></tr>
<tr><td>年
龄
组
成
情
况</td><td colspan="2">20～25 岁　　人</td><td>按
男
女
划
分</td><td colspan="2">男性　　人
女性　　人</td></tr>
</table>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年月	在工地总人数	按专业分								按职称分				备注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注：1、计划从 _____年____月____旬开始排起，但应根据实际开工日时间提前或推迟。

2、缺陷责任期人员应安排计划。

3、专业名称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十四、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由监理人编写，应针对监理项目的监理目标，中标后在监理大纲基础上，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监理规划，送交发包人。

十五、拟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通讯工具、管理软件等一览表

拟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通讯工具、管理软件等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备注
	上传鉴定证书电子图片				
	上传鉴定证书电子图片				
	上传鉴定证书电子图片				

注：混凝土钢筋检测仪、全站仪、经纬仪、回弹仪、水准仪须提供鉴定证书及投入承诺书，BIM软件需提供购买合同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六、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费率		%
项目总监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
监理服务期		

十八、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

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拟派本项目总监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总监人员在监情况作如下承诺：

符合下列第____种情形：

（1）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2）总监理工程师已在本市其他一个或二个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投标文件中已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

我方承诺对上述情况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相应的处理。

说明：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通知书（私有资金的项目以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九、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承诺书

监理机构人员在监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总监人员在监情况作如下承诺：

符合下列第____种情形：

（1）监理机构人员无在监工程；

（2）专业监理工程师已在本市其他一个或二个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投标文件中已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

我方承诺对上述情况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相应的处理。

说明：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通知书（私有资金的项目以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监理员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监理员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我方认真严格审查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拟派本项目监理员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拟派本项目监理员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监理职务。**

我方承诺对上述情况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将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相应的处理。

说明：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通知书（私有资金的项目以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无可以不上传。